

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洪师院教字〔2023〕2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对学生学业进程的预见性、指导性，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师院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通过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，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：三级预警、二级预警、一级预警。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由各院部根据学生学业情况，向学生提出不同等级的警示。

三级预警：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，入学以来考试不合格（含缺考）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。

二级预警：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，入学以来考试不合格（含缺考）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。

一级预警：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，入学以来考试不合格（含缺考）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6学分（注：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四条第六款规定：学生在完整的一学年考试完成后（含补考），仍有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28学分的，即退学。）

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

（一）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：每学期补考成绩发布后一周内，学生所在院部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，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交给院部相关人员，开展预警工作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：无论哪个等级的学业预警，班主任或辅导员都要向被预警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学生版）》（附件1），被预警学生本人必须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警示谈话：按学业预警等级，院部相关人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，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，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，填写《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（附

件 2)。

各级预警主谈人：

三级预警：班主任或辅导员；

二级预警：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；

一级预警：党组织负责人。

(四) 通知家长：

二级预警：电话通知家长。

一级预警：邀请家长面谈，面谈后，整理书面记录，填写《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(附件 3)，记录时间、地点及谈话内容，经家长确认、签字后存档。

家长无法到校的情况下，可以以邮寄形式向家长寄送《学业预警通知单(家长版)》(附件 4)，留存邮寄证明，要求家长寄回《学业预警通知单(家长回执)》存档。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，留存通讯书面记录。

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

(一) 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。

(二) 院部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成绩单及上述所有预警材料。

第六条 各院部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，加强帮扶教育，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。所有动态管理材料均留痕、存档，教务处和学工处不定期抽查。

第七条 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正常教学进度完成

学习任务，院部依照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学生作出留级、退学等相应决定，报教务处按工作流程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学生版）
2. 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3. 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
4. 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家长版）

教务处

2023年3月15日

发送：各院部

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
附件 1:

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学生版）

20____-20____ 学年第__学期

第____号

姓名		班级		学号	
学生电话			学生宿舍房号		
家长姓名			家长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		邮编	
学业预警情况告知	学生至今未通过课程情况: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级预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预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级预警
	学生签名: 年 月 日				
	预警告知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

此表一式二份，学生所在院部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。

附件 2:

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
谈话对象 (含班级)		预警等级	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
与家长联系情况	二级预警	电话联系家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一级预警	邀请家长面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寄送《学业预警通知单(家长版)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谈话内容			
谈话人:	年 月 日	谈话对象(学生签名):	年 月 日

附件 3:

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

谈话对象 (含班级)		预警等级	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
谈话内容			
家长意见			
谈话人： 年 月 日	家长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4:

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家长版）

20__-20__ 学年第__ 学期

第__ 号

学号	姓名	班级
尊敬的家长： 您的孩子入学至今累计必修课程未通过的学分已达__学分。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四条第六款规定，不及格（含缺考）的课程学分总数累计达到 28 学分，将作退学处理。 鉴于以上情况，学校现对您的孩子给予学业一级预警，并通过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向您告知，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孩子联系，配合学校，共同教育，督促孩子重修课程，按时毕业。 请您接到通知单后，及时将“家长回执”寄回，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院部（盖章）		

.....

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家长回执）

20__-20__ 学年第__ 学期

第__ 号

学号	姓名	院部
年级	班级	专业
家长反馈	1. 已和孩子取得联系。 2. 孩子目前学业情况家长已经了解。 3. 学校联系方式家长已清楚。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